

校標
釋點

尙書去僞

◆究必印翻 有所權版◆

爲

本
書

序
言

發

行

者

支

編

者

龍

成

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再版

印 制 者 國 華 新 書 局

發 行 者 國 華 新 書 局

分 售 處 全 國 各 大 書 局

(五馬路麥家園吉慶坊)

總發行所 上海國華新書局

序

余年十一，就家塾讀尙書，記誦而已。妙能解也。獨禹貢一篇，醉譯有味。余之略識中國之爲中國自此始。二十歲時，頗發念墮究羣經，顧涉獵而已，亦未有所得也。

友人語余：有支偉成者，善讀書，年才二十五，注解老子道德經，揚子法言，晏子春秋，荀子，列子，莊子，墨子，管子，商君書，公孫子，尸子，韓非子，文中子，……彙成「諸子研究」，凡二十餘種；又作楚辭，金剛經，心經之注釋，及尙書去僞。今之未易才也！既而以標點校釋尙書去僞稿示余，略加披覽，於篇目，既盡去其

僞者；於注釋，則博輯清儒之學，雜糅漢宋，不主一家。又自謂：此書之成，實被激於梁任公『茲事甚難』之一語。吾旣服其勇；而更於其博輯諸說也，多其力之勤；於其不主一家也，多其量之廣。治學之方，不當如是耶！

或以箸者施新式標點於古書爲病。是何說也？苟斤斤於形式之今古，則今之楷字胡可以施之古書者，而獨致疑於其標點也乎？

黃炎培

尙書去僞敍例

僞古文尙書自東晉以來，訛世近二千年；清閻若璩首起辭而闢之，遂成定讞；復歷經諸大師詳加辨證，其說大備。顧今世通行本，仍襲僞書，殊爲混淆。夫學貴求眞，是當去僞，茲編之輯，但存二十八篇之眞，刪去其餘諸篇之僞：故名爲尙書去僞。

尙書文字，佶屈聱牙，難通其讀。漢書藝文志云：「尙書者，直言也。」「直言」卽白話。蓋謨誥之文，實爲當時之告示，或用各地之土語。故漢志謂「讀應爾雅」，以尙書中文字不可求者，當於爾雅中求之也。是宜通明訓詁，乃能解釋經文。更以新式標點，施諸

上古語體文字，則句讀賴以區分，辭旨當益明顯。梁任公先生語我曰：「尚書去僞，對於辨僞之部並不難著，因早有定論也。至於二十八篇之標點註釋，則真不易易。非將段玉裁，江聲，王鳴盛，孫星衍，陳喬樅，簡朝亮，六家之書通讀，且更參考乾嘉諸師文集專集不可。茲事吾甚覺其難！」是宜下一番刻苦深入工夫，庶能撫其菁英，以裨來者耳。」余遵其言，博輯清儒之學，雜糅漢宋，兼采「今」「古」，折衷羣說，不主一家，或專守故訓，或兩義並存；不尙繁稱博引，故不復識別其出處；且以示不守門戶之見。

尚書之罹阤甚矣！遭秦火，一也；漢博士抑「古文」，二也；馬鄭不注「古文」逸篇，三也；魏晉作僞古文，四也；唐正義不用馬鄭

用僞孔，五也；天寶改字，六也；宋開寶改釋文，七也；七者備：而尙書乃簡錯無完膚！今欲是正文字，補蒐篇章，當加校勘之工。蔡邕石經所傳，最得其正；校勘尙書，悉依據焉。餘若周秦諸子，國語，國策，左傳，史記，漢書，說文，諸書所引，以及馬鄭諸家之注，均采以校正字句。至於書序真僞之爭，亦已久成問題。章太炎先生謂：『書序決非僞，以無序不能知爲某篇某篇。』茲則附錄篇末。

尙書爲羣經之冠冕，唐虞三代質文之升降，政教之因革，風俗之醇薄，盡在其中；誠所謂「爲政之成規，稽古之先務」也。亟宜整理，以作教材。胡適之博士云：『整理古書，當先作詳細引論，

使初學者知書之價值如何，其在歷史上地位如何，社會上所受影響如何，提綱絜領，引導學者。……序跋書經，應述「今古文」之公案，一一記載，公平論斷。」其說頗與鄙見相合。特作尙書去僞引論一篇：首述尙書淵源，次述尙書今古文派別，更述自魏晉迄明尙書流傳略史，又述尙書去僞之發難，尙書篇目考，參考書舉要。——凡此所陳，非敢云著作也，學焉而已矣。

支偉成識。

校釋點

尚書去僞引論

支偉成述

尚書淵源

書之所興，蓋與文字俱起。易曰：『河出圖，雒出書。』度其所始，當在卦象以後，而與書契同時。溯文化初萌，畫卦以表象數；及創制立事日益多，結繩不足以爲治，而書契有作；於是記事記言，悉取給焉。古者左史記言，言爲尚書；是固自有文字以來最古之史也。
○唐孔穎達曰：尚者，上也；實此上代以來之書，故曰尚書。

周禮稱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，左傳載韓宣子聘於魯，觀書太史氏；又謂楚左史倚相能讀三墳，五典，八索，九邱，杜預註謂皆古書名可知尚書實

爲古代之政典，典守於史氏。

周道既衰，詩書闕佚；孔子觀書周室，追述三代之禮，敍書傳，上紀唐虞之際，下至秦穆，編次其事，凡百編。是爲孔子刪書之始。

據史記孔
子世家。

尚書緯曰：『孔子得黃帝玄孫帝魁之書，迄於秦穆公，凡三

千二百四十一篇，爲尚書；斷遠取近，定其可爲世法者百二十篇，爲簡書。』古書簡質，何若是之多？論者疑焉。史記五帝本紀云：

『學者多稱五帝尚矣；然，尚書獨載堯以來。』可知所謂三皇五帝之書，蓋不可據。故宋朱熹曰：『若果全備，孔子亦不應刪去；或簡編脫落，不可通曉；或孔子所見，止是唐虞以下。』

秦焚典籍，百篇無存；惟故秦博士濟南伏生壁藏之；其後兵大起，

散亡。漢定，伏生求其書，亡數十篇，獨得二十九篇，即以教於齊魯之間，由是學者頗能言尚書，諸山東大師無不涉尚書以教矣。伏案
生尚書，留二十八篇。史記據古文家分頤命「王
者曰」以下爲康王之誥，遂謂伏生傳二十九篇。故自秦火以後，傳尚書者，以伏生爲元始。張晏注漢書，據伏氏
碑云，伏生名勝。

尚書今古文派別

「今文」「古文」之分，其先由於文字之異。「今文」者，用隸書，漢世所通行，故當時稱爲「今文」。「古文」者，用籀書，漢世已不通，行故當時稱爲「古文」。許慎謂孔子寫定六經，皆用「古文」。可知伏生所藏，孔安國所得，均爲「古文」尚書；漢初發藏以授生徒，乃改爲

通行之「今文」，以便學者誦習；故漢立博士十四，皆「今文家」也。當「古文」未興之前，未嘗別立「今文」之名。至劉歆始增置「古文尙書」，欲立學官，創爲說解。後漢衛宏，賈逵，馬融，又遞爲增補，風行於世。於是「今文」「古文」，非惟文字之相異，說解亦懸殊矣。前漢「今文」說，專明微言大義；後漢雜「古文」，多詳章句訓詁。茲略述「今文」「古文」派別之異同：

「今文家」漢文帝時，欲求能治尙書者，天下無有；乃聞伏生能治，欲召之；是時伏生年九十餘，老不能行；於是乃詔太常使掌故晁錯往受之。此爲「今文」尙書。始自伏生，衍分二派：（一）歐陽派；伏生授晁錯，張生。名字不詳。張生授歐陽生，漢書儒林傳云，歐陽生字和伯，千乘人也。歐陽生授

兒寬，兒寬授歐陽生子，世世相傳，至曾孫高，爲博士。

悉據漢書儒林傳。作

尚書章句，爲歐陽氏學。

據釋文。數錄。

(二) 大夏侯派：張生又授夏侯都尉，

夏侯都尉授族子始昌，始昌又授族子勝，勝嘗受詔撰尚書說。有章

句二十九卷，
及藝文志。據漢書儒林傳。

爲大夏侯氏學。(三) 小夏侯派：夏侯勝授從

兄子建，建別爲章句，爲小夏侯氏學。——以上三派，皆源伏生，

而各有歧異。大小夏侯尚書，皆依伏生篇數，爲二十九篇；

漢書藝文志云：大小夏

侯章句各二十九卷。又云，大小夏侯解故二十
九篇。案卷猶篇也，帛謂之卷，竹謂之篇。

但其學說，則有不同。漢書兩夏侯傳云

：『勝從始昌授尚書，及洪範五傳，說災異；後事兒寬門人簡卿，

又從歐陽氏，所問非一師。建事勝及歐陽高，左右采獲，又從五經

諸儒問與書尚相出入者，牽引以次章句，具文飾說。勝非建以爲章

句小儒，破碎大道；建亦非勝爲學疏略，難以應敵。」是可知大夏侯之學，不免於疏略；小夏侯之學，蓋涉於破碎也。歐陽氏尚書爲三十一篇，與伏生篇數不同。漢書藝文志云：歐陽章句三十一年。江繁謂分盤庚爲三篇，其說是也。王鳴盛謂分泰醫爲三篇，非。武帝時立歐陽博士。孝宣復立大小夏侯。東漢時，歐陽世爲帝師，東京相傳不絕，而歐陽最盛。據隋書經籍志。茲作尚書今文家派別略表：

伏生	晁錯	歐陽世傳·高	(歐陽氏派)
張生	歐陽生·兒寬	簡卿	夏侯建
夏侯都尉	夏侯始昌	夏侯勝	(小夏侯派)
夏侯勝			(大夏侯派)
「古文家」	「古文」	尚書出於孔安國，安國本從伏生受書。武帝末	
，魯共王壞孔子宅，欲以廣其宮，得「古文」尚書，孔安國悉得其書			

，以考二十九篇，得多十六篇，安國獻之，遭巫蠱事，未列於學官

。據漢書藝文志。

司馬遷嘗從安國問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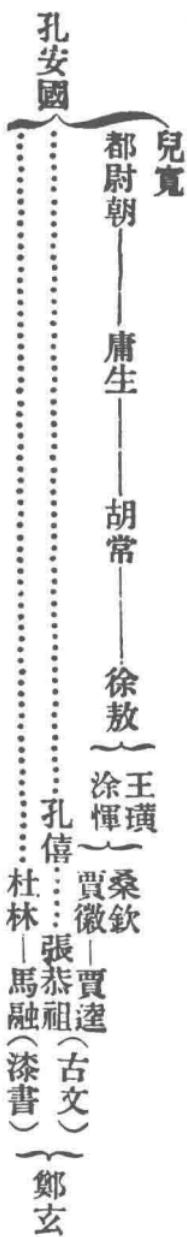
選書多古文說。

安國授都尉朝，朝授庸生，

生授胡常，常授徐敷，敷授王瓊，涂惲；惲授桑欽。成哀時，劉向，劉歆，相繼校理祕書，咸得見之。歆欲立「古文」之學，博士不可，歆遂書太常切責之，卒不果立。均據漢書。後漢傳「古文」者，賈徽受學

于涂惲以傳子達。孔僖者，安國後也，能傳其家數世之學。尹敏，周防，周磐，楊倫，張楷，孫期亦皆習「古文」。杜林又得西州「漆書」，于相考證，以授衛宏，徐巡。馬融亦傳其學。鄭玄始先受「古文」互張恭祖，既又遊馬融之門；則固淵源于孔氏，而又津逮夫杜氏「漆書」者也。悉據後漢書。其作注者，則有張楷；作訓者，有衛宏，賈

達；作傳者，有馬融。厥後鄭玄作注，實集諸儒之大成。茲作尙書古文家派別略表：



兩漢經學，「今文」外別立「古文」，則如范升所謂：『各有所執，乖戾分爭，從之則失道，不從則失人。』師法下復分家法，則又范蔚宗所謂：『經有數家，家有數說，學徒勞而少功，後生疑而莫正。』厥惟鄭玄，博學多師，今古兼貫，參合諸家之說，自成一家之言。彼時學者，正苦多門，見鄭君閔通博大，衆論翕然歸之。說者謂鄭

學之盛在此，漢學之衰亦在此。蓋鄭君之書注行，而歐陽大小夏侯之書不行，「今文」「古文」顥門之學並亡矣！然又賴鄭注得略考今古之學，否則更何從措手哉？故兩漢經學，當以鄭玄爲小一統時代也。

凡學有用則盛，無用則衰。兩漢經學盛衰之故，班固言之甚得其旨，漢書藝文志曰：『古之學者耕且養，三年而通一藝，存其大體，玩經文而已；是故用日少而蓄德多，三十而五經立也。後世經傳既已乖離，博學者又不思「多聞闕疑」之義，而務碎義難逃，便辭巧說，破壞形體，說五字之文，至於二三萬言。後進彌以駛逐，故幼童而守一藝，白首而後能言。安其所習，毀所不見，終以自蔽，此學